镇巴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(森林抚育)项目六标段施工承包合同

甲方(发包方)：镇巴县林业局

乙方(承包方)：陕西创富聚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公开招标结果，甲方将镇巴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(森林抚育)项目六标段施工承包给乙方。为明确双方职责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特签订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镇巴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(森林抚育)项目六标段。

二、施工地点和时间

1.作业地点：兴隆镇黑水塘村磙子坪、铁矿梁、王家坡等。

2.时间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

乙方实施森林抚育3586亩。根据市林业局批复的《镇巴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(森林抚育)项目作业设计》，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，抚育方法为疏伐+割灌，疏伐+修枝+割灌。其中：疏伐+割灌2921亩，疏伐+修枝+割灌665亩。株数采伐强度16-19%，蓄积采伐强度10-11%。按照不同抚育方式各设置1处不作业样地。

技术要点：

①疏伐：采伐对象：**一是**伐除林分的枯死木、病死木；**二是**伐除对目标树生长直接产生不利影响的干扰树；**三是**对于一个伐桩上萌生了多个个体的林木，伐除质量差、生长弱的个体，

保留1株树干通直、生长旺盛、处于竞争优势的个体;**四是**在局部密度大、无目的树种的区域暂时保留生长良好的其他树种，伐除部分生长不良、干性弯曲、断头的林木。

②修枝：采伐后，对保留的目标树、后备目标树以及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其他树进行修枝。修枝主要是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轮-2轮活枝，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/2、枝桠尽量修平，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。

③割灌：以目标树和目的树种幼苗幼树为中心，割除影响目标树和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，进行局部割灌，割灌强度为10-14%。

④剩余物处理：抚育完成后，及时清理剩余物，可将剩余物截短处理，集中堆放于林内。集中堆放时不妨碍保留木和幼苗、幼树生长，不影响林内卫生，不造成水土流失为原则。

⑤按照不同抚育方式各设置1处不作业样地，样地面积为1亩，四周埋设界桩，永久保留，以备监测。

四、项目验收

1.乙方施工结束后，邀请监理方和跟班技术人员进行全面自查验收，自查验收合格后，书面报甲方进行县级验收。

2.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书面报请汉中市林业局进行市级验收。

五、施工进度要求

1.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开工;

2.2027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。

六、承包费、付款方式、履约保证金

1. 承包费共计 1199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）。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的 30%；余下部分，甲方按照乙方施工进度支付。

2. 该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承包费的 3%，即：35970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），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上缴至甲方指定账户，市级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提供《镇巴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（森林抚育）项目作业设计》，并现场指定四至界限，小班位置，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，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承包费。

2. 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协调在施工中与镇、村产生的矛盾纠纷，负责落实跟班技术人员指导乙方施工。

3. 甲方负责组织县级验收和申请市级验收，对乙方在施工和验收不达标的，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。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的，每起处以罚金 5000 元，从合同款中扣除。

4. 乙方严格按照《镇巴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（森林抚育）项目作业设计》要求自行组织施工，施工机械及材料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森林防火、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，乙方必须要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。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的保护，要注意保护野生动物和珍稀野生植物，不乱丢垃圾等。

6. 甲方在工程建设中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全程监理，乙方在施工中应积极配合监理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的

监督，对施工和验收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。

7.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，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档案资料，如未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（因自然灾害、瘟疫、战争等特殊情况除外）、提供完整的施工档案资料，甲方将根据未完成情况，双倍扣减其工程款，同时将其记入征信记录，其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二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，可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1月 17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小阵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汉中东大街支行

账号：26651001040015026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1月 17日